

##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 3#焚烧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组织方，组织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玖龙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南京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 3#焚烧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282 号，2012 年 08 月 15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22）第 106 号）等资料，核实了建设内容与报告书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港口开发区杨林闸北玖龙造纸基地内热电区域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增建 3#焚烧炉（规模 75t/h），用于处理在建及待建造纸项目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污泥等

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20 天，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年运行时间为 768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港管投备[2017]5 号），于 2012 年 08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 3#焚烧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282 号），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项目调试期间，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 3#焚烧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5739426077D001P）。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14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37.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 3#焚烧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 1 套 75t/h 的焚烧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库和其他公辅设施等。建筑面积为 1600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存在以下变动：

1、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减少 1 台输煤机、1 台干燥床、1 台连续排污扩容器，增加 4 台旋风分离器、1 台磷酸盐计量泵、1 台空气预热器、2 台泵、1 台除渣器和 1 台返料风机；

2、为响应政府减排要求，废气处理装置由“半干式洗气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变更为“SNCR 脱硝+半干式洗气塔+活性炭喷射+电除尘+布袋除尘器”，增加 SNCR 脱硝，除尘工艺增加电除尘。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燃烧废气，垃圾前处理车间、垃圾贮坑、煤装卸系统、输送系统、干煤棚无组织废气。

焚烧炉燃烧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半干式洗气塔+活性炭喷射+电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80m 烟囱排放。

垃圾前处理车间、垃圾贮坑、煤装卸系统、输送系统、干煤棚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学处理废水、纸渣挤出废水、地坪冲洗水及冷却塔定排水。冷却塔定排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化学处理废水、纸渣挤出废水与地坪冲洗水一起排入太仓玖龙造纸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依托 A 区已建规模为 72000 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该处理站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为 50000t/d，仍有较大富余。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选用隔声吸音材料、厂界外设置绿化带等综合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炉渣及脱硫渣。飞灰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要求，经现有螯合车间螯合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炉渣、脱硫渣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扩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KD HJ220591-1、KD HJ220591-2），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气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3#焚烧炉排放的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汞、镉、铅、二噁英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表4标准；厂界无组织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二）废水

公司总排口废水的pH值范围及COD、SS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3标准限值。

#### （三）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飞灰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浸出毒性检测，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要求，经现有螯合车间螯合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炉渣、脱硫渣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3#焚烧炉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建议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 加强各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 定期对废气（水）进行监测，确保各类废气（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固废的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飞灰样各物质进行浸出毒性检测。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增建 3# 焚烧炉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2022 年 3 月 29 日

地点：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办公楼 301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建强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厂长	15716222846
成员	马辛庆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850153927
	柳正斌	中核苏州研究院	高工	13914092047
	秦志杰	苏州秦泰检测	高工	13382410710
	刘仕兴	清河区环保局	监督员	18014863470
	田恩颖	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14537109
	解照林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06123395
	吴波	南京十尊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3851570684